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营胜利支行申请短期贷款 23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关联方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与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英军同时为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关联董事刘英军回避表决）。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胜利工业园	有限责任公司	刘英军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英军同时为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营胜利支行申请短期贷款 230 万元，关联方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营胜利支行申请短期贷款 230 万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由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助于弥补公司资金缺口，加快公司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